

关于对20种商品停止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2_c27_2775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年 第7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号），对20种商品，自1995年1月1日起，无论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任何贸易方式进口，一律停止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关于重新明确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税号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04〕6号），对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数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和餐料等20种商品税号重新予以明确（详见附件1、2）。除根据税则税目改版和调整的税号重新明确外，将数码相机、数码复印机、IC卡读入器、闪烁存储器、移动硬盘和网络摄像头等新产品也纳入应属于上述商品的税号范围（详见附件1）。上述商品进口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号进行认定，并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本公告自2004年4月1日起执行。特此公告。附件：1. 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税号对照表 2. 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餐料）税号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税号对照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对应2004年版税号列	1996版税则号列	备注
1	电视机	8528.1210	8528.1210 8528.1221、8528.1239	

、 8528.1249、 8528.1290 8528.1291 8528.1222、 8528.1239
、 8528.1249、 8528.1290 8528.1292 8528.1223、 8528.1224
、 8528.1238、 8528.1248、 8528.1290 8528.1293 8528.1310
8528.1310 8528.1320 8528.1320 8528.1330 8528.1330 8528.1340
8528.1340 8528.2100 8528.2100 8528.2200 8528.2200 8528.3010
8528.3010 8528.3020 8528.302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